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

- (i) 劉慧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曹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慧杰先生(「劉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以專注其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任職期間所付出之努力及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曹野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曹野先生

曹野先生，24歲，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銀行金融學院投資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煤炭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擔任北京正略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略新城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處置的基金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西昌盛鑫隆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煤炭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制定業務戰略，負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曹先生加入了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的博通能源銷售(寧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業務戰略，監督公司的財務職能，監督及協調公司煤炭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情況。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曹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曹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指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